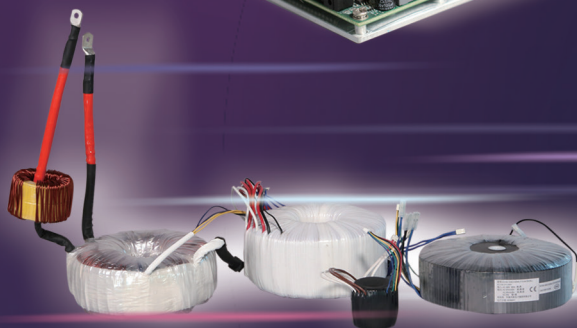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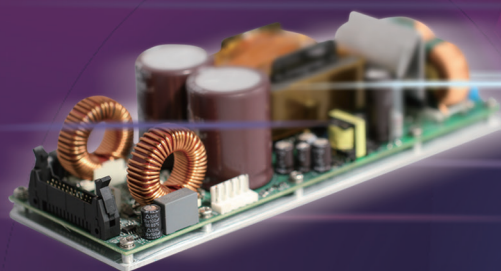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http://www.keenocean.com.hk)刊載。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以德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林春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春雷先生(主席)  
鍾志恆先生  
張以德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林春雷先生

##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號

8070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164,209	155,935	267,268	394,867	<b>326,713</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2)	1,195	12,996	21,009	<b>19,021</b>
所得稅開支	-	-	(776)	(4,211)	<b>(1,847)</b>
年內(虧損)溢利	<u>(1,942)</u>	<u>1,195</u>	<u>12,220</u>	<u>16,798</u>	<u><b>17,174</b></u>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5,941	128,854	177,670	238,222	<b>210,474</b>
總負債	<u>53,840</u>	<u>72,916</u>	<u>108,119</u>	<u>156,417</u>	<u><b>112,338</b></u>
	<u>52,101</u>	<u>55,938</u>	<u>69,551</u>	<u>81,805</u>	<u><b>98,136</b></u>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及對潔淨能源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累積了現金盈餘資金。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潔淨能源產品的產能，以響應全球潔淨能源政策。由於以哈及俄烏衝突的發展嚴峻，以及美國限制向中國出口晶片及晶片製造設備，本集團在物料及製成品付運方面面對突如其來的業務挑戰。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謹慎並密切關注材料供應鏈的發展、付運時間表以及未來的任何挑戰。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生產週期及提升潔淨能源產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巨大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貫支持集團的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保健產品、其他電子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在本地以及海外出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變壓器及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是本集團旗艦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44.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開關電源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約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5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4%）。電子保健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0.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0.3%）。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此乃主要由於變壓器之採購訂單於年內放緩所致。

於年內，銷售成本隨著銷售額減少而下降。

於年內，經營利潤率錄得升幅。此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於年內減少生產廢料及整體生產成本方面之效益。

年內，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密切跟進經修訂的交付時間表，以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在知名的工業雜誌刊登廣告。為了進一步推廣產品，本集團參加了各種貿易展覽、實體營銷活動，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146,176	219,390
銷售開關電源	3,100	2,645
銷售電子零部件	174,750	171,260
銷售電子保健產品	2,687	1,572
	<b>326,713</b>	<b>394,867</b>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9,184	28,691	21,997	560
中國	41,950	48,939	12,970	14,465
歐洲	183,340	148,225	-	-
美國	25,380	31,373	-	-
印度	43,218	124,512	-	-
其他	13,641	13,127	-	-
	<b>326,713</b>	<b>394,867</b>	<b>34,967</b>	<b>15,02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6,870*	41,584
客戶B(銷售變壓器)	43,116	124,512
客戶C(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162,054	106,115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0%。列載有關金額僅作比較之用。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4.9百萬港元減少約68.2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變壓器之採購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1百萬港元減少約61.0百萬港元或1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1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一致，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下降。

因此，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7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於回顧期間減少生產廢料及整體生產成本方面之效益。

其他收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6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河源市政府就可持續產品相關開發成本提供的稅收優惠以及因改進應收賬款的收款情況，已收利息收入隨著銀行結餘增加而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9月下旬起採用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對沖政策進行銅期權合約買賣，導致回顧期間內錄得投資收入。匯兌收益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公司間資金轉移並無錄得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控制成本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員工檢測成本下降，從而減少員工成本，以及繼續致力就貨運量較低的訂單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抵銷運輸及貨運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7百萬港元。此外，在香港購買的兩處自用非住宅物業產生一次性費用及印花稅開支。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收購，並自2023年9月起將物業用作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辦事處及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3日及2023年9月1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通函。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銀行貸款因改進應收賬款的現金收款情況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或5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若干稅務項目獲得中國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7.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本集團面對各種業務挑戰，包括需求模式不穩、付運時間表不一致，以及交付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漲。

本集團管理層銳意迎難而上，克服各種挑戰。為應對需求和供應鏈方面的不確定因素，生產團隊維持充足的緩衝庫存；而管理層亦通過鞏固業務關係，致力延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董事會自2021年9月下旬起已採納一系列有關買賣銅期權合約的對沖政策，藉以妥善控制本集團的材料成本。

此外，管理層發現，由於全球政策偏重於可再生及可持續發展，市場對潔淨能源設備（尤其是本集團旗下的電子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另外，由於本集團持續交付通過嚴格品質控制的優質產品，加上人口龐大且消費趨勢持續增長，已開發客戶群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不斷增加。此外，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用於電子保健產品的資源已全部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旗下其他產品。然而，管理層預計，其變壓器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放緩，預期訂單數量亦會相應減少。

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累積了現金盈餘資金，而為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效率，管理層認為適宜修訂本集團現行的庫務政策，以允許本集團投資更多於短期及低風險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但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證券的投資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於任何關鍵時間將投資於任何證券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證券詳情應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取得事先批准。由於該等投資的資金將來自閒置資金，故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各項適用法規和指令的任何變動，以符合工業安全和公共衛生政策；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通過在辦公室和廠房提供健康衛生的環境以加強對本集團僱員的保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了解並密切關注俄烏衝突及以哈戰爭的發展，並據此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兩者衝突對其目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屬甚微。本集團管理層亦留意到美國限制向中國出口晶片及晶片製造設備，並認為該限制對其目前營運、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屬甚微。

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得悉近日美國聯邦利率上升。於回顧期間，由於美國利率上調，香港利率亦受到相應影響，利率因而上升。鑒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持續穩步減少，任何貸款利率上升均會對本集團的溢利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長遠而言，本集團憑藉不懈努力及穩扎的客戶群，有信心能夠把握疫情過後的各種商機，為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其資產淨值達約98.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63.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6.8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98.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7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2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現金結餘。流動負債約為11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56.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9港元（2022年12月31日：0.41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26（2022年12月31日：約0.41）。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資本開支約26.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1,680	–
廠房及設備	2,699	3,867
租賃物業裝修	1,789	529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44	17
汽車	271	–
<b>總計</b>	<b>26,483</b>	<b>4,41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兩處非住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其資金需求並進行持續的流動資金審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或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458名（2022年12月31日：約598名），當中包括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質量控制和生產設施操作培訓，並已制訂相關的程序和操作指引。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1,4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10	11,835
貿易應收款項	706	3,006
	<b>32,979</b>	<b>14,841</b>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獲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鍾志華先生（「**鍾先生**」））通知，要約人與Cyber Goodie Limited（「**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及鍾先生的弟弟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2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該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4月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16日、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4月8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52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為於2000年5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成立本集團前，鍾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在其家族建築企業工作，主要負責監管工作進度、計算建築工人工資及監督財務經營。

**鍾天成先生**，53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彼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3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擁有逾11年金融業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的附屬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其後於2018年7月晉升為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張先生曾執行多項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合規諮詢。

**李仲邦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1992年6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9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李先生於2001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2001年以來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助理副總裁及企業財務顧問。彼隨後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市場推廣團隊的副總裁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總裁及Citibank N.A.香港分行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總裁。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出任渣打銀行環球市場電子業務區域銷售董事及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市場業務主管及財資市場業務北亞地區主管。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Reut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2014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春雷先生**，5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5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漢密爾頓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澳門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文憑。林先生積累逾26年的澳門業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在澳門擁有一家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

### 高級管理層

**余兆明先生**，60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至1987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1987年至1988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1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91年至2007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2007年至2008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45歲，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公司管理。於2004年至2005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2005年至2008年，彼於中山澳碧製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至2011年，彼於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該公司為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增長。堅實的文化有助本公司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按照其宗旨，致力培養積極上進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強。

董事會認為，上述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

##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石輝先生(合規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三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而主席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董事會已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已審視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董事會亦已審視及批准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

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8/8
鍾天成先生	8/8
黃石輝先生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以德先生	8/8
李仲邦先生	7/8
林春雷先生	8/8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特定委任年期者）應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張以德先生及李仲邦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志恆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行政總裁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其履行職務，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http://www.keenoc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張以德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就重新委聘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張以德先生(主席)	4/4
李仲邦先生	3/4
林春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及張以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春雷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林春雷先生(主席)	1/1
鍾志恆先生	1/1
張以德先生	1/1

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李仲邦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李仲邦先生(主席)	1/1
鍾天成先生	1/1
林春雷先生	1/1

## 提名董事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該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版面。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對沖政策（包括其銅期貨購買活動及訂立相關合約），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鍾天成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鍾天成先生(主席)	3/3
黃石輝先生	3/3
林春雷先生	3/3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50
非核數服務(審閱財務報告、持續關連報告及主要交易報告)	156
總計	606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大有裨益，有助提升其業績質素。

根據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至少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屬30-40歲年齡組別；及五名屬51-60歲年齡組別。經參照董事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適時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我們將推行全面計劃以識別具備領導才能及潛能的女性員工並提供相關培訓，藉以將合適人選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 員工團隊成員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52%:48%。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乃達致優良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有有效機制，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以及鼓勵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經定期審閱，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本公司會在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評估其獨立性，其後再按年評估。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將由董事會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時候放棄投票。一旦認為屬必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有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方式表達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

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保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達成業務目標和宗旨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增長是不可或缺的。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多方面的風險。為了有效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被視為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並由本集團全體人員一同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參照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基本框架》中列舉的五個組成部份：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主要特點如下：

###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方法及文化

董事會以身作則，確立集團的良好風氣，展現對優良企業管治以及恪守高水平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追求，並為此制訂員工發展計劃及操守守則及將其載入員工手冊。本公司力求向每一位員工灌輸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引領他們行事符合專業精神及道德價值。

為了在本集團有效地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每一位僱員的風險意識並讓他們一同肩負監控責任。本集團採納遍佈各部門的模式，而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監控系統則集中進行。因此，董事會相信每一位僱員均參與其中，並透徹掌握系統背後的理念及運作方式。在董事會的妥善監督及監察下，透過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以及共同構思策略並作出決策，本集團能夠發揮分工合作及轉授權力的優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以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關鍵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每年審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自我評估結果；
- 協助董事會監察顯著風險和敞口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運作；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實踐。

## 管理層

- 設計、落實並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並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程序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展開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 及時就所識別的顯著風險及重大內部監控漏洞作出應對措施及跟進；及
- 匯報在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建議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以作討論。

## 內部監控顧問

- 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並向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之重大漏洞及所識別的監控弱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監控系統融為一體，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應對有礙達成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目標的風險，以及為針對特定或高風險範疇的監控措施落實更為充分的資源分配。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關鍵審查程序包括：

- 識別、分析、評級並釐定風險的優先順序；
- 編製並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記錄並監察所識別的風險；
- 在風險分析過程中考慮質化及量化因素；
- 透過考慮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以評估風險；
- 參照風險評級分數，釐定風險的優先順序；
- 就重大風險範疇制訂行動計劃；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審慎控制風險的方針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
- 強化監控措施，以糾正重大的內部監控弱點；及
-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

##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共事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就以保密或匿名方式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

舉報政策將會經定期檢討，任何可疑事件均將呈報審核委員會。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任何形式進行直接或間接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旨在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疑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杜絕該等受到明文禁止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引。

反貪污政策將會經定期檢討。任何確實事件均將呈報審核委員會。

## 內幕消息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內幕消息必須以一視同仁和適時的方式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已嚴格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集團內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透過進行合適的內部識別、分析、審查及報告程序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及
- 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列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對以下各方面進行年度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有效：

- 顯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自上一次審查以來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結果的傳達範圍及次數，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風險評估結果；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所載之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以及管理層的相關應對措施及行動計劃；
- 於年內識別的主要監控弱點，以及有關事項導致不可預見的後果或或然項目的程度，而有關後果或或然項目已經或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是否有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是較建立有關職能更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

- 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 本集團只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廠房及一個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本集團的業務流程相對簡單直接。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2023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1/1
鍾天成先生	1/1
黃石輝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以德先生	1/1
李仲邦先生	1/1
林春雷先生	1/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管理層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及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供公司秘書收啟。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http://www.keenocan.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股東處理。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深明及時及公正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其列明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確保股東能夠與本公司保持積極互動，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及(v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領導為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召開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充分且有效，此乃經考慮現有溝通渠道為股東及投資人士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而且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建立一系列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接收反饋意見。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在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慶齡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而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議決透過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在GEM上市(「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除於本年報第62頁的「報告期後事項」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58至8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未來潛在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段。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0至140頁。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股息發放率。

在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並基於下文所載的因素，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經營及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稅務考慮因素；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純利派發。

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仍為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董事會報告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79.0%（2022年12月31日：約79.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39.6%（2022年12月31日：約39.6%）。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31.5%，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8.8%（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31.5%及18.8%）。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邦先生  
林春雷先生  
張以德先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石輝先生及李仲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 董事會報告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任何該等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任何該等資料；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價格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價格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1年零10個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 董事會報告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董事會報告

##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概約 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之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之規定為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下文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確認按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有關下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租賃

於2015年3月25日，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與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將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收費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約。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Cyber Goodie Limited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該等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 Limited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河源天工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0年12月28日，河源天工（作為業主）與河源天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該等物業之租賃，為期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 河源天工（作為業主）  
(ii) 河源天裕（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之物業

年期： 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人民幣124,000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5日預付

物業用途：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倉庫和宿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各不超過年度上限（「上限」）人民幣1,488,000元（相當於約1,681,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河源天工之實際年租約為1,637,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4日，河源天工（作為業主）與河源天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該等物業之租賃，其條款與2021年租賃協議相似，為期三年，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i) 河源天工（作為業主）  
(ii) 河源天裕（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技路以南的物業

年期： 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報告

租金： 每月人民幣124,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惟管理費、其他雜費及開支除外)，須於每月第5日或之前預付

物業用途：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倉庫和宿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進行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

## 股權掛鈎協議

除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獲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鍾志華先生(「鍾先生」))通知，要約人與Cyber Goodie Limited(「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及鍾先生的弟弟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2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該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4月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16日、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4月8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均並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 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其營運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配套服務，並根據完善的決策程序審慎管理業務。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持份者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確立長遠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順利落實並有效運作。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評估企業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

## 公司簡介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保健產品，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在本地以及海外出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大部份變壓器及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則以代工生產(「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繼續是本集團旗艦產品。

##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每年發佈一次。有關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督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2023年度，董事會、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處理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督導下可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具備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展示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採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妥善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預期及關注程度，有助董事會規劃可持續發展方向，從而應對未來各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企業應不時仔細檢討實施進度以及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

制定策略目標有助本集團確立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全力專注達致其願景的成果。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理念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視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 報告原則

本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所得。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均為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當中有關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即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其在中國河源營運廠房）。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為廠房營運在四個環境範疇及八個社會範疇的政策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包括識別持份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關注事宜並排列優先順序；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涵蓋範圍；及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此乃為其股東、政府／監管機關、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普羅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關注其日常運作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力爭在有效開展業務同時，為公眾樹立榜樣。本集團致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為經濟、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在竭力實現上述目標的同時保持適當平衡。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訴求及期望	溝通與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業績</li><li>• 公司透明度</li><li>• 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高盈利能力</li><li>• 定期披露資料</li><li>•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li></ul>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GEM上市規則</li><li>• 依法納稅</li><li>•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確保本集團合規營運</li><li>• 按時足額納稅</li><li>• 密切關注政府政策的變動</li></ul>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施企業管治及創造價值</li><li>• 披露資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善企業管治，持續提升企業價值</li><li>• 及時公佈經營數據，設立投資者熱線</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品質</li><li>• 保障客戶權利及權益</li><li>• 客戶資料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li><li>• 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退換</li><li>• 客戶私隱保障</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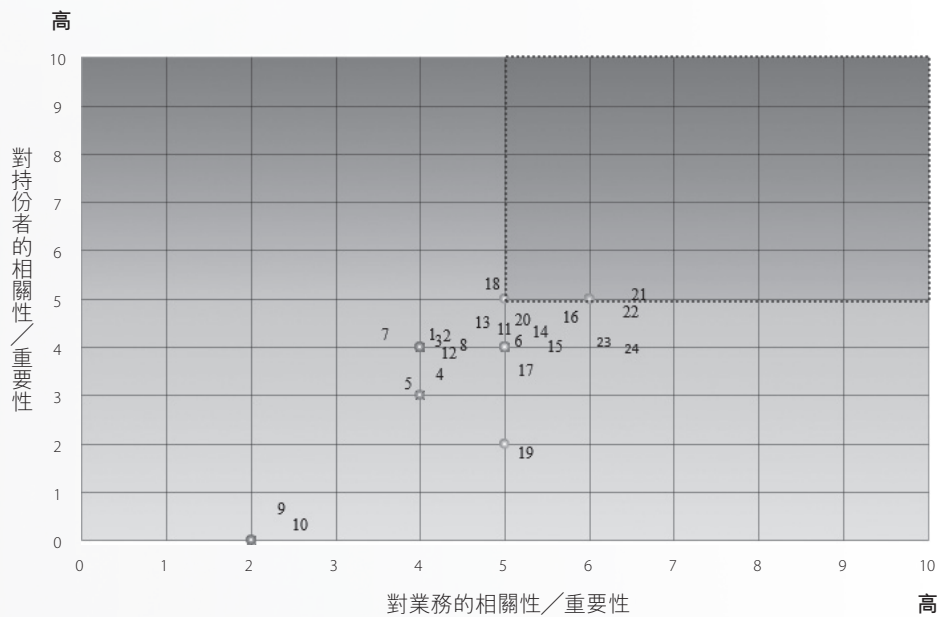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訴求及期望	溝通與回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理的薪酬福利</li><li>• 僱員晉升及發展</li><li>• 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 關愛僱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li><li>• 透明化晉升渠道</li><li>• 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li><li>• 為僱員提供住宿</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誠信合作</li><li>• 商業道德及信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li><li>• 依法履行任何合約項下的責任</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社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極展開及參與慈善捐贈和社會公益活動</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li><li>• 應對氣候變化</li><li>• 在工作流程中設立資源節約及環保機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類回收有害廢棄物</li><li>• 使用低碳能源</li><li>• 採用環保節能設備</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於2023年度，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活動涉及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問卷調查，以識別「重大事宜」及反映對本公司業務及持份者關注的相關事宜造成最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披露範圍以及考慮自身業務特點，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識別及釐定24項事宜，涵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僱員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客戶私隱、反貪污及社區投資等層面。



###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
4. 廢棄物
5. 節能措施
6. 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7. 使用能源
8. 使用化學品

### 社會

9. 當地社區參與
10. 社區投資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供應鏈勞工標準
13. 培訓及發展
14. 僱員福利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16. 吸納及挽留人才

### 營運實踐

17. 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23. 保障知識產權
24. 市場推廣及標籤

##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排放物和廢料主要來自生產程序。為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加強有關減排和提高環保意識的環保措施。本集團已為有效管理排放採取下列政策：

- 由一間合資格檢測機構定期檢測空氣和水的排放以及噪音水平，確保符合排放規定；
- 採納有效的管理制度，以防止污染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通過有效利用能源、水和原材料以優化生產程序；
- 產生較少或零排放的設施和程序獲本集團廣泛推廣採用；
- 定期評估需要并探討所需設施和措施，從而引進並加強減排設備和減廢方法；
- 有效運用資源以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料，並於適時鼓勵培養重用和回收的習慣；及
- 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責任不僅限於在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期間，持續向僱員宣揚具環保教育意義的信息，亦會不時向外部持份者傳環保信息，譬如為供應商引入綠色採購標準。

## 廢氣排放

廢氣主要來自使用絕緣清漆生產漆包銅線和鐵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中三種主要類型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甲苯和非甲烷總烴(「非甲烷總烴」))的相關數據列舉如下：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空氣污染物</b> (附註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千克)	134.00	456.00
二甲苯(千克)	–	22.08
非甲烷總烴(千克)	724.80	446.40
<b>總計</b>	<b>858.80</b>	<b>924.48</b>

附註1：各項空氣污染物按當地政府部門測量的實際排放率(千克/小時)乘以年度廠房營運時數計算。

除生產程序外，就中國內地業務共使用5輛汽車，該等汽車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有關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 使用汽車所產生的氣體排放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排放物</b>		
氮氧化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389.14	434.40
硫氧化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0.30	0.38
顆粒物(千克) (附註1及附註2)	29.86	32.57
<b>總計</b>	<b>419.30</b>	<b>467.35</b>

附註1：於2023年度曾使用5輛汽車，當中3輛私家車(2022年度：使用5輛汽車，當中3輛私家車)使用無鉛汽油；1輛中型及重型貨車(≥15噸)使用柴油；及1輛中型及重型貨車(5.5-15噸)(與2022年度相同)使用柴油。

附註2：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時速為30公里，且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溫室氣體排放</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附註1)	<b>1,957.42</b>	2,654.11
生產單位數量	<b>6,900,606</b>	12,356,821
每生產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b>0.2837</b>	0.2148
直接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b>49.45</b>	62.76
間接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附註2)	<b>1,868.71</b>	2,537.04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附註3)	<b>39.26</b>	54.31

附註1：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及間接)可分為以下三個獨立範圍：

範圍1：相關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相關公司所控制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產生自相關公司內部所耗用購買或獲得的電力、熱力、製冷及蒸汽；及

範圍3：相關公司外部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上游及下游公司的排放量。

附註2：排放系數乃參照2021年中國南方電網。該等數據乃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指引」計算。由於用於計算與南方電網購電相關的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因子出現變動，故該等數據於2022年度經重列以符合2023度的數據計算方式。

附註3：所採用排放系數=處理污水每單位耗電量(數據來自渠務署)×所購電力的全港性預設值計算(即0.7千克/千瓦時)。就計算商業機構用途的污水排放量而言，當中假設所消耗的淡水全部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 所訂立減排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 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b>空氣污染物</b>			
氮氧化物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顆粒物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論產量提升或否，排放目標為盡量減少廢氣排放。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步驟：

1. 增強減排設備。自2014年底以來，已在漆包銅線和鐵芯生產程序中採用配備噴淋塔裝置、活性炭吸附裝置和離心風機的廢氣排放處理系統。
2. 為確保完全收集和妥善處理空氣污染物，繼於2017年10月提升新處理系統後，上述新處理系統的漆包銅線生產程序已通過安裝新置廢氣收集系統及旋流板塔裝置而提升。
3. 本集團自2020年2月起實施「以水性漆油取代油性漆油」作為減排措施。
4. 為達致井然有序且符合標準的排放模式，本公司自2020年7月起就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收集系統進行全面修正。
5. 自2020年11月開始啟用兩套紫外線光解設備以代替原有設備。
6. 自2021年10月開始啟用一部新型活性炭吸附設備（原有設施已申請報廢），並在其前方安裝乾式過濾器，以減少霧氣滲入活性炭設備。

為了節省燃油，我們鼓勵採用共乘和每次用車達成多項任務的出行安排，以減少使用汽車。我們已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出差。如必需搭乘航機出差，僱員皆選乘經濟艙（如有）以減少碳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推行一系列省電措施（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一段）。

## 有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機溶劑廢液、廢礦物油、廢燈管、廢包裝桶、廢樹脂、廢抹布、廢活性炭、金屬表面處理污泥及廢切削液等。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及密度概列如下：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sup>(附註1)</sup>	<b>32.69</b>	47.26
每生產單位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b>0.00474</b>	0.00382

附註1：廢棄物在2016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危險廢料名錄》中列為危險廢料。

##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廠房營運產生的電子廢料、塑料廢料、廢紙、廢銅和廢鐵，以及主要來自日常消耗的污水。生產過程中只消耗一小部份水。無害廢棄物的總量及密度概列如下：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廢棄物</b>		
污水產生總量(立方米)	<b>74,071.00</b>	103,318.00
每名僱員的污水產生量 <sup>(附註1)</sup>	<b>161.73</b>	172.77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b>117.87</b>	167.92
每生產單位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b>0.01708</b>	0.01359

附註1：已使用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來計算。

## 所訂立廢料管理和減廢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 所生產廢棄物的減廢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廢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所生產有害廢棄物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污水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為了減少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已實行「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四項基本原則。所採取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 減少使用

以下為五個減少浪費紙張的步驟：

- 通過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而非紙張通信；
- 以電子方式將上述文件存檔；
- 鼓勵雙面印刷，以減少印刷所需用紙；
- 雙面打印的紙張集中放入收集袋，供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及
- 考慮在電郵中提醒客戶或僱員盡量避免列印電郵，以減少用紙和碳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金屬材料的步驟：

- 引入新型自動切割機和捲鐵機。

## 重複使用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紙張的步驟：

- 於集團內部重用曾打印的紙張的另一面白頁、重用信封和包裝材料；

以下為一個減少浪費其他材料的步驟：

- 將不合格產品中的塑料、環氧樹脂、零件和部件重用作生產。

## 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

以下為兩個減少浪費的循環再造步驟：

- 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分開存放，儲於指定倉庫中；及
- 所有廢棄物交由合格分包商回收處理。

所有污水按照《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集中處理。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通過嚴格執行相關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3年度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照「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原則，在其業務營運實行環保措施，藉以有效善用資源、減少廢料及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秉承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之要任。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倡環境保護，亦在其辦公場所及廠房生產程序中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並制訂完善政策。

我們透過善用辦公室資源，包括紙張、電力、碳粉匣及水，以減低辦公室運作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下文概述的四個範疇達致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運用效率：

- 員工身體力行：全體員工的悉力參與是善用天然資源的關鍵。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中已列明節能節水政策，包括節水、省電、節約用紙、包裝及廢料回收的方法。節水標籤會張貼在當眼處，提醒員工珍惜涓滴；
- 產品設計改革：採用新技術、生產程序、材料和設備以發明節能產品；
- 重新設計生產程序：透徹規劃生產時間表及精簡生產步驟，盡力減低耗能和使用機器的頻率；及
- 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能源效益是設備購置和使用的挑選準則之一。

## 能源消耗

購買的電力是中國廠房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能源總耗量及其密度的數據載列如下：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運廠房／生產的耗電量(千瓦時)	<b>3,110,196</b>	4,184,684
柴油消耗量(千瓦時) <sup>(附註1)</sup>	<b>162,455</b>	205,299
汽油消耗量(千瓦時) <sup>(附註1)</sup>	<b>34,343</b>	44,357
宿舍耗電量(千瓦時)	<b>782,141</b>	1,099,716
總耗電量(千瓦時) <sup>(附註2)</sup>	<b>4,089,135</b>	5,534,056
每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b>0.59258</b>	0.44785

附註1：將單位轉換為千瓦時計算所用的轉換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頒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2：氣體或油耗量在生產過程中並不重大，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水

水主要作日常用途。總用水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總耗水量(立方米)	82,302.00	114,572.00
每名僱員的耗水量 <sup>(附註1)</sup>	179.70	191.59

附註1：已使用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來計算。

## 所訂立能源及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 資源消耗的減耗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減耗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能源消耗量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耗水量密度	2024年度前減少5%	2020年度	進行中

為減少就生產所消耗購買電力，於2023年度內已使用759個LED燈代替現有的已燒壞的傳統熒光燈以控制能源消耗。

僱員日常用電增加乃由於僱員在宿舍逗留的時間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上述省電方法以節省能源。

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起居用水佔用水量的大多數，僅少量生產用水。制訂有效用水目標乃為減少用水量及每名僱員的起居用水量。通過下文所述的有效實施節水措施，用水量已於2023年度內減少：

培養僱員節水習慣的教育指引列示如下：

- 在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避免浪費食水。在工廠內廣傳節約用水的信息，以教導每位員工在日常用水養成自律習慣。
- 新僱員入職時向其講解節水措施，包括以下數方面：在裝滿水的容器內洗碗碟、蔬菜和衣服，而非長開水龍頭清洗；在儲滿一整機衣服時才使用洗衣機以減少開機清洗衣服的頻率；使用後或使用時間歇關上水龍頭（例如，在刷牙和洗臉時）；用洗蔬果的水沖洗廁所；及迅速修補用水設備的滴水龍頭、水管和故障設備。
- 不時監察及檢查。

所採用節水方法列示如下：

- 以濾水器代替瓶裝飲用水。為了節約用水，大樓管理處縮短並減少廁所水龍頭的出水時間和水量。
- 在廚房和洗手間等各個用水區域張貼各種綠色信息和環保標籤（例如「請關掉水龍頭」和「節水惜水」），以對員工作出善意提醒。
- 在生產程序中重複使用冷卻水。

## 用於產品的包裝材料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包裝材料總量(噸) <sup>(附註1)</sup>	204.96	420.51
每生產單位所用包裝材料(千克)	0.02970	0.03403

附註1：包裝產品時使用各種尺寸的紙箱。

## 其他資源管理方法

我們將紙張、塑料、鋁及電池等可回收物品放入回收箱，並將這些物品進行分類回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與天然資源

日常營運和生產程序中會耗用天然資源並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導致全球變暖、平流層臭氧消耗和資源消耗加劇。本集團致力改善廢料管理機制。員工手冊中引入環保和資源節約政策，包括節水、省電、節約用紙、包裝和廢料回收的方法。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保和保護天然資源意識，將環保理念和價值觀融入日常營運，並向其他持份者傳揚綠色信息。除達到排放標準並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多管齊下，致力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如下：

- 採用貫徹「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造」此四項基本原則的綠色政策；
- 通過培訓及內部指引教導節能、節水及適當運用資源；
- 定期審查排放和廢棄物數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減排和減少廢棄物措施，或加強節能措施；
- 為了減少對森林的破壞，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經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並鼓勵雙面打印各類文件；及
- 與地方環境保護當局就其達致排放標準以及盡量減少排放和產生的廢棄物的建議作緊密協調。

## 氣候變化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由於全球暖化，異常高溫漸漸成為新常態。氣溫上升正影響到中國河源廠房的生產力。除影響生產力外，高溫更會使工人承擔風險。本集團已制訂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就管理重大氣候相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 就極度炎熱或寒冷的氣候而言，當達到若干溫度時，工作場所的空調和暖爐會為僱員及對溫度靈敏的零件保持涼爽或溫暖，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寒冷冬季的月份，更會為混凝土鋪上毯子以確保妥善凝固；及
- 應對颶風的政策亦已制訂完畢，同時設有後備電源選擇。此等措施有助於停電期間保持生產效率。

於2023年度，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



## 僱傭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亦已恪守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原則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從未以低於最低工資的基本工資聘用未成年人或強迫勞動。

本集團的行政及人事部已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以供同事了解人事規則。除遵守基本勞工法律外，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制定和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比法定水平更多的福利，以推動人才的招募、留效和發展。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員工分佈如下：

社會表現	單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	<b>236(52%)</b>	327(55%)
女性	人	<b>222(48%)</b>	271(45%)
總計	人	<b>458(100%)</b>	598(10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	<b>39(9%)</b>	85(14%)
30至50歲	人	<b>277(60%)</b>	352(59%)
50歲以上	人	<b>142(31%)</b>	161(27%)
總計	人	<b>458(100%)</b>	598(100%)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高級員工	人	<b>18(4%)</b>	17(3%)
中級員工	人	<b>69(15%)</b>	26(4%)
初級員工	人	<b>371(81%)</b>	555(93%)
總計	人	<b>458(100%)</b>	598(100%)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及澳門	人	<b>18(4%)</b>	17(3%)
中國內地	人	<b>440(96%)</b>	581(97%)
總計	人	<b>458(100%)</b>	598(1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58名僱員，當中100%為全職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年末，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sup>(附註1)</sup>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51%	32%
女性	50%	31%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195%	109%
30至50歲	47%	20%
50歲以上	19%	16%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及澳門	-	6%
中國內地	53%	33%

附註1：僱員流失率乃根據本年度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本年度末各個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所得。

## 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採納平等僱用晉升政策。僱員的招聘、晉升和編配以能力、經驗、資格和技能為準則。本集團鼓勵多元化，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而不論其社會身份(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和婚姻狀況)如何。勞動合約乃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

## 薪酬

僱員可享有全面的薪酬福利組合，薪酬因應個人表現調整。本集團制定工資和工資審查政策，是根據各職系之間依據資歷基準制度而訂立的內部對比關係。在資歷基準制度下，本集團參照市場上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並考慮其他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因素，而釐定個別入職職級的起薪點。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極為看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冀藉此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兼收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之效。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高員工歸屬感。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康樂活動，以提高員工士氣。通過這些活動，亦可以讓管理層有更多機會接觸我們的員工，增加溝通渠道，加深了解。本集團採用標準工時制，亦定期籌辦文娛康體活動。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及國內法律規定提供假期和法定有薪假期。

## 解僱

員工是企業成功營運的最寶貴資產。只有在多次警告亦無法阻止僱員干犯或嚴重違反相關政策，別無他法之時，本集團才會解僱員工。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3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 健康與安全

除了實行本集團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和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遵從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安全生產法》。於2023年度，並無相關的重大違法或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並無與工作有關的身亡事故。於2023年度，因工傷損失的總天數為172天。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盡全力將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減至最低。為了有效防止職業危害及應對爆發疫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等緊急事故，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政策和措施：

- 建立全面的職安健管理機制：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職業健康管理政策、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管理政策，並訂有完善的操作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中已列明有關職業健康監護的監督和管理、設備安全操作以及充份使用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已委派資深的合資格生產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整體安全管理。
- 採用防護裝置：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獲提供符合地方和行業標準的充足防護裝置，如防護面罩、耳塞及防靜電服裝。為了預防突然爆發的疾病以及保護僱員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本集團已經提供大量外科口罩。本集團發出正確指示，指導裝置的使用和穿戴方式。本公司會處罰未有正確佩戴口罩的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身體檢查：本集團安排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各場所採取多項保障僱員的措施。譬如說，危險區域貼有警告標示，緊急出口一直保持暢通。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對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務求查明不足之處。本集團定期安排火警演習。
- 本集團已制訂並執行明確計劃，以支持僱員遵守適用的健康建議和指引。每當發生突發公共疾病時，本集團與員工溝通時都會保持積極主動及透明的態度，提供有關醫療和業務影響的最新信息。本集團評估機會以增強員工的目標和士氣。其考慮各種途徑以支持響應工作(例如財務、研發、醫務人員等)。已採取一些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例如，在開展工作時，僱員進入辦公大樓前必須自覺量度體溫。體溫正常的員工可以進入並需要在洗手間洗手。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員工則被禁止上班及須回家休息和接受檢查，必要時須前往醫院就診。本集團亦安排員工分開用膳，避免人群聚集。餐廳每天消毒一次，並對用後的桌椅進行消毒。餐具必須以高溫消毒。操作室應保持清潔乾燥。生食和熟食必須分開，避免膳食中混有生肉。已建議員工用餐以營養豐富，清淡可口為宜。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例如，定期進行空氣質素測試、提供空氣清新機、定期清潔通風系統、使用水冷空調系統以及增強辦公室的空氣流通。為了減少僱員遭受呼吸道疾病及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風險，本集團在必要時發布流感通知，並加強預防措施，例如準備衛生口罩和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3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不問性別之分，定期安排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才幹和發展潛能。本集團為僱員及管理層籌辦持續內部培訓計劃，涵蓋生產技能、設備操作、溝通和談判技巧、消防安全和環保知識各範疇。本集團舉行口語或書面測試，讓員工及管理層溫故知新。由於已記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對業務並無顯著影響。

有關年度內僱員受訓率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b>100%</b>	1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男性	<b>52%</b>	55%
女性	<b>48%</b>	4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高級管理層	<b>4%</b>	3%
中級管理層	<b>15%</b>	4%
一般員工	<b>81%</b>	93%

附註1：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資料不屬重大，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及。

本集團收集講師和出席者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培訓結果，作為日後改進課程細節的參考。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本集團內部以至外界社區組織舉辦的文娛康體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勞工準則

誠如員工手冊和僱傭管理政策中所明確規定，本集團嚴禁僱用16歲以下人士和杜絕強制勞工的發生。

本集團已為了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個人資料而設立的嚴謹內部審查和監督程序，相信此將有效地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及可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勞動合約已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以保障員工利益。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時均已核對年齡，以防僱用童工，並安排面試以杜絕強制勞工的發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中國勞動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2023年度，概無接獲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重大罰款或處罰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一般供應商包括從事製造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電感器和開關模式電源的供應商。大部份供應商均來自中國。由於供應商數目屬商業秘密，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及。供應商的營運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監測和審查供應商的整體表現。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定價、產品品質、生產能力、過往表現、是否合適及整體信譽而作出採購決定。評估時亦會考慮供應商的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供應商必須遵守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所制訂的操守守則。譬如說，《供方質量保證協議》列明對產品品質的承諾，上述均須由供應商簽署。在挑選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環保供應商。我們會識別曾因環境或社會風險而受到政府處罰的供應商(如有)，並不再與其合作。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持續進行品質監控。在推廣旗下產品時，我們會優先介紹環保產品。

有關年度內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國內地	89	164
香港	16	25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政策在以下方面採取措施以維持產品品質、保障產品形象並保障客戶利益：

### 品質保證

產品銷售涵蓋數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韓國、日本、澳洲及歐洲。本集團不單只根據內部確立的品質保證程序手冊檢查產品，同時亦需要取得出口國家的相關產品安全及環保認證。

工程部門以及品質控制保證部門實行及共同監察製成品的品質控制措施，當中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採購、生產和包裝程序。產品上的認證、警告和使用說明的標籤受到內部指引規管，並由品質控制保證部門檢查。

已接受優良培訓的品質控制員工會根據內部客戶反饋意見管理程序手冊處理。本集團適時收集客戶意見以在未來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對於客戶的投訴或意見，較緊急的一般會在24小時內處理。如有關產品的問題，通常會有由生產部同事及營業代表去處理。而有關意見反映方面的，會由客戶服務代表去收集意見，以及於例會時提出，讓有關各部門了解問題所在。生產部妥為保存及收集客戶投訴的記錄。

### 宣傳

產品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如產品展覽、公司網站和網上銷售平台。產品的實際信息如實傳遞予潛在客戶，不容誇大其辭。

### 客戶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客戶數據和資產收集、使用、更新、安全性和保留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實行充分的資訊科技相關控制措施，防止包含客戶信息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病毒攻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若干範疇的專利技術產品設計和技術訣竅取得五項專利，並註冊了四項商標。2022年度取得一項新專利。本集團已委聘專家對可能出現的侵犯知識產權情況進行定期監察。

於2023年度，共有零宗產品回收個案及54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當中概無回收個案或投訴因健康及安全問題所致。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專利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3年度，概無接獲被判處重大罰款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為針對欺詐、賄賂、勒索及洗黑錢實行全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嚴謹政策。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或違規事項。

員工手冊已列明本公司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僱員不應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要求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商業道德慣例的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相關培訓已在入職環節中提供。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和投訴政策，以規管關於應對可疑不法行為、行為不當和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所有舉報人均會獲得保護，身份一概保密。管理層遵從相關程序嚴肅處理收到的所有匯報個案。

本集團於2023年度曾為其董事及員工舉辦一次反腐污培訓。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且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於2023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為了替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與地方政府及其他企業的緊密合作以及參與慈善活動，致力為社區發展投入資源。本集團專注透過聘用低收入階層為僱員，幫助有需要人士，為社區作出貢獻。

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建設更佳環境乃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中一環。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23年度曾參加向當地政府勞工部門捐款的活動。本集團認為，此類活動不僅有益於員工健康，更有助大家於在工作場所以外建立聯繫，改善跨部門溝通以及促進友誼，從而建設更和諧、更高效的工作環境。





致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3至142頁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過程中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個別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存貨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53,14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核 貴公司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貨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核對存貨之後續銷售及用途。

我們認為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貴集團存貨的減值測試。

## 貿易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25,03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公司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貸信譽；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呈報。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更多詳情登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e>

該陳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7	<b>326,713</b>	394,867
銷售成本		<b>(276,057)</b>	(337,125)
毛利		<b>50,656</b>	57,742
利息收益		<b>785</b>	87
其他收入	8	<b>3,265</b>	1,975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9	<b>3,731</b>	3,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887)</b>	(9,153)
行政開支		<b>(29,944)</b>	(30,059)
經營溢利		<b>21,606</b>	23,919
融資成本	10	<b>(2,585)</b>	(2,910)
除稅前溢利		<b>19,021</b>	21,009
所得稅開支	11	<b>(1,847)</b>	(4,211)
年內溢利	12	<b>17,174</b>	16,79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843)</b>	(4,5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6,331</b>	12,2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7,182</b>	16,805
非控股權益		<b>(8)</b>	(7)
		<b>17,174</b>	16,7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339</b>	12,261
非控股權益		<b>(8)</b>	(7)
		<b>16,331</b>	12,2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b>8.59</b>	8.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4,967</b>	13,041
使用權資產	17	-	1,984
		<b>34,967</b>	15,0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53,148</b>	104,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b>34,898</b>	86,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b>9,140</b>	1,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b>10,810</b>	11,835
短期存款	21	<b>55,800</b>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b>11,711</b>	19,333
		<b>175,507</b>	223,1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b>41,958</b>	87,080
合約負債	23	<b>29,851</b>	11,37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b>37,050</b>	52,5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	<b>1,841</b>	972
租賃負債	26	-	2,076
即期稅項負債		<b>1,638</b>	2,378
		<b>112,338</b>	156,4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169</b>	66,780
<b>資產淨值</b>		<b>98,136</b>	81,8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000</b>	2,000
儲備	29	<b>96,158</b>	79,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8,158</b>	81,819
非控股權益		<b>(22)</b>	(14)
<b>權益總額</b>		<b>98,136</b>	81,805

第93頁至第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鍾志恆  
董事

鍾天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0	24,973	3,000	35,071	4,514	69,558	(7)	69,551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805	(4,544)	12,261	(7)	12,2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00</u>	<u>24,973</u>	<u>3,000</u>	<u>51,876</u>	<u>(30)</u>	<u>81,819</u>	<u>(14)</u>	<u>81,805</u>
於2023年1月1日	2,000	24,973	3,000	51,876	(30)	81,819	(14)	81,805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7,182	(843)	16,339	(8)	16,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00</u>	<u>24,973</u>	<u>3,000</u>	<u>69,058</u>	<u>(873)</u>	<u>98,158</u>	<u>(22)</u>	<u>98,13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9,021	21,009
調整：		
折舊	5,338	4,839
利息收入	(785)	(87)
融資成本	2,585	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3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13)	(1,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撥備	81	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400	26,769
存貨變動	50,958	(22,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變動	51,144	(23,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變動	(45,122)	33,213
合約負債變動	18,474	9,6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變動	869	(3,809)
已付所得稅	(2,587)	(2,60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7,136</b>	<b>17,636</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85	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83)	(4,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183
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025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55,800)	(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98,595)	(66,053)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94,768	66,15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4,107)</b>	<b>(4,11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款	<b>126,890</b>	209,749
償還銀行借款	<b>(142,374)</b>	(200,084)
償還租賃負債	<b>(2,076)</b>	(2,044)
已付租賃利息	<b>(53)</b>	(158)
已付利息	<b>(2,532)</b>	(2,75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145)</b>	4,7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b>	<b>(7,116)</b>	18,23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506)</b>	(3,6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333</b>	4,70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711</b>	19,3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1,711</b>	19,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並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c) 綜合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呈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已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只於未來可能有與該項目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於適當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數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按租期2年至3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38,750港元的資產。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保健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各項後確認：

- 所創造的資產為可識別(如軟件及新程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發展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根據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按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相關入息（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的5%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對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資產及權利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續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可合併。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很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以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主要估計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餘額，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b) 滯銷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滯銷存貨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支銷／撥回之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b>7,196</b>	161	<b>6,892</b>	10,46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年內損益將增加／減少457,000港元（2022年：90,000）。

### (c) 信貸風險

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其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歷史悠久的證券經紀商，故有關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 內部信貸評級；
-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 借款方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個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倘若於該日的利率下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31,000港元（2022年：5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倘若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1,000港元（2022年：53,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f)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強制計量	9,140	1,8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510</u>	<u>104,14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80,764</u>	<u>140,404</u>

##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所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等級中任何一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a)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披露：

	使用第1級的 公平值計量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第1級的 公平值計量 2022年 千港元
<b>描述</b>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期貨	<b>6,107</b>	–
－期權合約－認沽期權	<b>3,033</b>	1,800
	<hr/>	<hr/>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b>	<b>9,140</b>	1,80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146,176	219,390
銷售開關電源	3,100	2,645
銷售電子零部件	174,750	171,260
銷售電子保健產品	2,687	1,572
客戶合約收益	<b>326,713</b>	<b>394,867</b>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9,184	28,691	21,997	560
中國	41,950	48,939	12,970	14,465
歐洲	183,340	148,225	-	-
美國	25,380	31,373	-	-
印度	43,218	124,512	-	-
其他	13,641	13,127	-	-
	<b>326,713</b>	<b>394,867</b>	<b>34,967</b>	<b>15,025</b>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為某時間點。

單獨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b>16,870*</b>	41,584
客戶B(銷售變壓器)	<b>43,116</b>	124,512
客戶C(銷售電子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b>162,054</b>	106,115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有關年度總收益的10%。列載有關金額僅作比較之用。

### 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及電子保健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15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新客戶而言，或須支付按金或收到貨品時支付現金。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088	1,157
政府獎勵	1,801	504
租金收入	100	-
其他	276	314
	<b>3,265</b>	<b>1,975</b>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513	1,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3)	-
匯兌收益淨額	891	1,423
	<b>3,731</b>	<b>3,327</b>

## 10.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53	158
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532	2,752
	<b>2,585</b>	<b>2,910</b>

11.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9	1,42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28	2,782
	<b>1,847</b>	<b>4,211</b>

就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而言，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成功獲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2022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021	21,009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125	3,466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8)	(3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	7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7)	7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33	205
所得稅開支	<b>1,847</b>	<b>4,211</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0	443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	274,067	336,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4	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4	2,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73	(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撥備	81	49
研發開支	10,048	11,744
董事酬金(附註13)	1,821	1,6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678	41,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4	4,13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6,673	47,647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	222	11	233
鍾天成先生	-	868	18	886
黃石輝先生	-	540	18	558
	-	1,630	47	1,6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以德先生	48	-	-	48
李仲邦先生	48	-	-	48
林春雷先生	48	-	-	48
	144	-	-	144
	144	1,630	47	1,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	222	11	233
鍾天成先生	-	680	18	698
黃石輝先生	-	510	18	528
	-	1,412	47	1,4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以德先生	48	-	-	48
李仲邦先生	48	-	-	48
林春雷先生	48	-	-	48
	144	-	-	144
	144	1,412	47	1,603

附註：

-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
- (b) 鍾天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d)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2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兩名(2022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3	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b>1,017</b>	<b>940</b>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相關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7,182</b>	16,80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000</b>	200,0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	2,686	23,407	1,712	3,576	31,381
添置	-	529	3,867	17	-	4,413
出售	-	-	(589)	-	(904)	(1,493)
匯兌差額	-	(190)	(1,383)	(194)	(552)	(2,3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3,025	25,302	1,535	2,120	31,982
添置	21,680	1,789	2,699	44	271	26,483
出售	-	-	(2,684)	(6)	(20)	(2,710)
匯兌差額	-	(83)	(622)	(30)	(24)	(7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80	4,731	24,695	1,543	2,347	54,996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	1,857	12,622	1,267	3,148	18,894
本年度撥備	-	800	1,852	72	63	2,787
出售時抵銷	-	-	(498)	-	(859)	(1,357)
匯兌差額	-	(152)	(897)	(26)	(308)	(1,3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505	13,079	1,313	2,044	18,941
本年度撥備	217	891	2,108	73	65	3,354
出售時抵銷	-	-	(1,819)	(5)	(20)	(1,844)
匯兌差額	-	(70)	(304)	(26)	(22)	(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	3,326	13,064	1,355	2,067	20,029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63	1,405	11,631	188	280	34,967
於2022年12月31日	-	520	12,223	222	76	13,041

於2023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21,463,000港元（2022年：無）。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於12月31日：</b>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	1,984
尚未開始租賃之租賃承擔(短期租賃除外)	4,852	不適用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 少於1年	—	2,095
	—	2,095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 建築物	1,984	2,052
租賃利息	53	1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129	2,202

本集團租賃不同建築物。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2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租賃協議不加以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35	37,381
在製品	22,706	56,314
製成品	9,107	10,411
	<b>53,148</b>	<b>104,106</b>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44	74,290
減：應收呆賬撥備	(4,614)	(4,533)
	<b>25,030</b>	<b>69,757</b>
按金	237	1,343
預付款項	4,397	8,0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075	3,756
其他應收款項	1,159	3,219
	<b>34,898</b>	<b>86,123</b>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年內，本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4）。於2023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0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06,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96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93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4,185	68,902
91至180天	294	163
181至365天	40	-
一年以上	511	692
	<b>25,030</b>	<b>69,757</b>

本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3,03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10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為應收款項，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有關應收款項的其後結清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33	4,484
年內虧損撥備抵撥備	81	49
於年末	4,614	4,533

呆賬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為4,61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53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的債務人。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以全期基準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 30天	逾期 31－ 60天	逾期 61－ 120天	逾期 121天－ 1年	逾期超過 1年	總計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2%	3%	2%	90%	
應收金額(千港元)	22,035	2,193	128	166	40	5,082	29,64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3	3	5	1	4,572	4,614
<b>於2022年12月31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	4%	5%	0%	87%	
應收金額(千港元)	62,675	6,249	71	93	-	5,202	74,29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5	3	5	-	4,510	4,533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期貨	6,107	—
－期權合約－認沽期權	3,033	1,800
	<b>9,140</b>	<b>1,800</b>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88%至4.95%（2022年：0.15%至4.2%）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75%至0.88%（2022年：0.11%至0.63%）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指原到時間為三個月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以及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為4.70%至4.90%（2022年：無）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684,000港元（2022年：12,763,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92	79,021
應計開支	4,081	7,877
其他應付稅項	85	182
	<b>41,958</b>	<b>87,080</b>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7,502	77,681
91至180天	27	792
181至365天	87	130
一年以上	176	418
	<b>37,792</b>	<b>79,021</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b>29,851</b>	<b>11,377</b>	<b>1,706</b>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25,030</b>	<b>69,757</b>	<b>54,318</b>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不適用	11,377
— 2024年	<b>29,851</b>	—
	<b>29,851</b>	<b>11,377</b>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b>11,377</b>	<b>1,7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約負債—續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29,851	11,377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11,377</u>	<u>1,706</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012	32,182
信託收據貸款	-	17,804
讓售貸款(附註19)	968	1,938
銀行透支	<u>1,070</u>	<u>61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37,050</u>	<u>52,534</u>
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讓售貸款及銀行透支(附註30)	13,928	22,997
由一名關聯方持有的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附註33)	19,822	28,2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300</u>	<u>1,288</u>
	<u>37,050</u>	<u>52,534</u>
銀行貸款及透支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擔保(附註33)		
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u>37,050</u>	<u>52,534</u>
	37,050	52,53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7,050)</u>	<u>(52,534)</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u>12,625</u>	<u>-</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每年）：		
可變利率	<u>2.87%至8.12%</u>	<u>2.50%至7.41%</u>

## 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095	-	2,0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2,095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9)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2,076</u>	-	2,07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2,07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8%（2022年：5.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2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2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附註25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唯一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是為了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之25%。本集團每星期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載列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權報告，其表明整個年度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30%(2022年：30%)股份為公眾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u>1</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2	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14	5,7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0</u>	<u>22</u>
	<u>2,046</u>	<u>5,89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716</u>	<u>787</u>
	<u>716</u>	<u>7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0</u>	<u>5,103</u>
<b>資產淨值</b>	<u>1,331</u>	<u>5,1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669)</u>	<u>3,104</u>
<b>權益總額</b>	<u>1,331</u>	<u>5,1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973	(20,625)	4,3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44)	(1,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24,973</b>	<b>(21,869)</b>	<b>3,104</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73)	(3,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b>24,973</b>	<b>(25,642)</b>	<b>(669)</b>

##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b>21,643</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810</b>	11,835
貿易應收款項	<b>706</b>	3,006
	<b>32,979</b>	14,841

## 31.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一間關聯公司之間有以下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u>1,841</u>	<u>972</u>

\* 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鍾志恆先生。

(b)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關聯方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u>1,637</u>	<u>1,681</u>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由一間關聯公司擔保及提供抵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由一間關聯公司擔保及提供抵押之銀行貸款金額：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u>19,822</u>	<u>28,249</u>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788</u>	<u>2,482</u>
退休福利供款	<u>94</u>	<u>93</u>
	<u>2,882</u>	<u>2,575</u>

##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2014年12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2000年5月17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貿易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2010年11月2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美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以及電 子保健產品製造及 銷售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2011年2月18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6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2017年9月17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000美元	-	55%	電子零部件貿易

附註：

- a) 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b)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僑洋實業有限公司、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帝迪亞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地點為香港，而河源天裕則為中國。

於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120	42,869	46,989
現金流量變動	(2,752)	(2,202)	9,665	4,711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2,752	158	-	2,9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076	52,534	54,610
現金流量變動	(2,532)	(2,129)	(15,484)	(20,145)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2,532	53	-	2,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7,050	37,050

## 37.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獲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鍾志華先生（「鍾先生」））通知，要約人與Cyber Goodie Limited（「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志恆先生及鍾先生的弟弟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2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於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份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16日、2024年3月15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